兒少拍攝私密照外流 暑假是高危險期

 2018-05-05 聯合報 記者郭宣彣／新竹報導

暑假快到了，家長要擔心孩子是否因為網路交友、互換私密照惹風波。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姜貴昌表示，兒少「拍攝私密照且外流」問題，成了繼兒少性侵之外，讓司法單位及警方、社福單位頭痛的問題。

衛福部統計，去年1月到11月兒少性剝削類通報案件有1128件，光「拍攝私密照並外流」的案件就高達558件，約占5成。衛福部分析，去年7、8月暑假期間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數最多，分別是205件、295件。其中「拍攝私密照並外流」案件分別是86件和180件，遠超過其他月份僅數10餘件。

姜貴昌表示，不少國、高中女學生，透過網路交友認識網友，成了男女朋友，對方以「男女朋友關係，相互欣賞裸體為由」，拍下不露臉的私密照送給對方，但私密照容易外流，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。

新竹縣警察局統計，去年一整年成案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數不到10件，卻有一半以上都集中在暑假間報案。縣警局長張榮興說，學生放暑假常在家中上網，現在學生熱愛自拍也愛傳給別人分享照片，暑假因此成為私密照外流高危險期。

檢察官表示，不少受害女生多以自拍裸照給男友，原因包含被誘騙、要脅、希望博得好感或認同等。但學生不熟悉法律，一旦私密照外流，心理壓力造成失眠、嘔吐等生理失調，也容易羞愧、害怕同儕等，需要社會重視。

最近傳出台大醫學院準碩士生以網路帥哥照片申請LINE、臉書帳號，再以「愛情交往」名義誘騙未成年少女拍攝裸照、影片，4年來有121名國小到高中少女受害，查獲高達120GB容量的未成年少女裸露影像。

警方指出，偵辦年幼的兒少私密照案件，常見手法是用大哥哥照顧小妹妹名義，讓女學生卸下心防，進而以老公、老婆互稱，誘騙對方自拍裸露猥褻影像傳給他，男方則以陌生男子裸照「以假換真」。

警方表示，發現這種狀況，家長應報警或向iWIN網路防護機構舉報，在最快時間內下架影像。家長或兒少應主動留下網址、網頁及時間等紀錄資料，讓警方辦案更順利。

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鳳師說，即便雙方是男女朋友，男朋友如持有與未成年女友性交或猥褻照片，存在電腦或手機也可能觸法。依照持有狀態，若是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，可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重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